

教务处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设置

管理制度

教学改革

运行管理

学业管理

实践教学

党建动态

关于2025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降转）的通知

发布者：应国华 发布时间：2026-06-05 浏览次数：558

根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江汉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和《江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经学院（部）申报，教务处讨论通过，学校批准，现将2025-2026学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子降转专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对某专业确有爱好或特长，并立志未来在该专业发展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原因，不宜在原专业学习的，可提出转专业申请。患有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附件3）。

2. 转专业对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校生不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1）招生时为定向录取且明确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
- （2）本人高考时录取科类与拟转入专业招生科类不同的；
- （3）本人高考科目与拟转入专业当年在湖北招生时选考科目不同的；
- （4）艺术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 （5）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
- （6）已成功转专业（含录取后主动放弃）的学生。

3. 每名本科学子仅可填报一个转入专业。

4. 本科转入专业限制条件、预录取规则等见《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降转各专业可转入参考人数及考核形式》（附件1）。

5. 本学期可转入专业为：汉语言文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英语、法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人工智能、自动化。

降转专业需满足高考对专业的身体要求。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均要求无色盲、色弱。

二、转专业各时间节点

1. 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教务处网站转专业通知中下载、填写《江汉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至6月24日未满十八岁的学生须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亲笔签名。转入专业名称务必严格依照公布专业填写。

报名学生于2026年6月24日10:00前将申请表交师生服务中心3号窗口现场审核，逾期不再受理。

2. 审核报名名单后，将公布审核通过名单。

3. 考试时间暂定在7月4日，如有调整以后续通知为准。

4. 考试后适时公示转专业预录取名单。

5. 正式录取学生学籍在下学期全部编入2026级，下学期开学初正式进入新专业就读。

三、转专业录取原则

1. 预录取原则

任何专业无论有效申请人数多于还是少于可转入人数，学生均需参加考核。每个科目满分均为100分。

两个考试科目均为笔试的专业，校级统考科目单科成绩 ≥ 60 分者方可参与录取，按所有科目笔试总成绩高低顺序，择优预录取。（具体以附件1为准）

一个考试科目为面试考核的专业，面试单科成绩满分100分。校级统考科目单科成绩 ≥ 60 分者方可参与录取，总分按照附件1中规定计算，由高到低排序后，择优预录取。（具体以附件1为准）

凡考生有科目缺考的，自动丧失录取资格。任何专业达到预录取要求的人数少于计划数的，多余计划作废，后期不补录。

2. 正式录取要求

（1）降转专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入学以来所有公共课综合成绩全部及格；

②无违纪舞弊行为，无处分；

③转入理工农医类专业学生的数学类、大学物理类课程综合成绩及格，且其他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或学科基础课）不及格科目不超过2门（本学期各科成绩均计入）。

（2）学生预录取但未成功转专业，导致多出的计划亦不再进行补录。

学生申请转专业一定要结合自身特长、职业发展规划和人生规划，谨慎填报；如成功转专业，原则上不受理退转专业。

四、其它事项

正式录取的学生在下学期开学后到新专业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调整选课。转专业过程中，有政策疑问请向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咨询，或致电027-84226248向教务处学业学籍管理科咨询。对于转专业过程中有关违纪问题，可向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举报（举报电话：027-84225801）。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不负责转专业政策的咨询。本通知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1: 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降转各专业可转入参考人数及考核形式.xlsx

附件2: 转专业申请表.doc

附件3: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docx

教 务 处

2026年6月5日